**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广东骏贤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4UH2YT3C

联系电话：15363975596

乙方（受赠方）：江门市慈善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700515385069W

联系电话：0750-3503190

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用以支持乙方慈善事业的发展，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捐赠内容**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 **捐赠财产用途**（是/否具体指定）：

定向用于“骏贤助学金项目”，具体实施细则详见《2023年“骏贤助学金”实施方案》。

1.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 交付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3. 交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 人民币账户名：江门市慈善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号：44001670239051133771

1. **甲方的权利**
2. 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材料。
3. **甲方的义务**
4. 保证对捐赠财产具备合法的来源以及无争议的处分权，如财产因来源非法、继承、分割（析产）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7. 不得利用捐赠的方式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8. **乙方的权利**
9. 要求甲方依照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捐赠财产；
10. 甲方拒不交付捐赠财产的，乙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拒绝甲方要求的宣传烟草制品、赌博、涉毒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要求。
12. **乙方的义务**
13. 收到甲方捐赠的财产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选择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除外；
14. 按照捐赠用途进行管理使用，如确需改变捐赠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相关的变更协议；
15. 乙方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主动接受甲方监督；
16.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17. **违约的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协议的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3. 双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的；
4. 司法机关裁决终止的。
5.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可委托广东开平骏建有限公司（甲方控股的旗下子公司）向乙方转账支付捐款，乙方向广东开平骏建有限公司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

1. **效力条文**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2023年“骏贤助学金”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